

編號	REC-SOP/10/08.0
日期	2025.08.15
頁數	1 of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計畫變更審查程序

1. 目的.....

2. 範圍.....

3. 任務與職責所屬

4. 步驟流程與細則

2

2

2

2

編號	REC-SOP/10/08.0
日期	2025.08.15
頁數	2 of 6

1. 目的

定義本委員會處置研究計畫變更之倫理審查流程，以及研究計畫變更之倫理審查相關事宜之行政處理準則。

2. 範圍

本標準作業程序書所規範之研究計畫變更倫理審查，係指已由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在核准效期內之研究計畫，在研究進行中任何一個時間點，研究者因故確定須修改計畫案之特定內容時，業經本委員會審查核可後，始得執行變更內容，或其變更內容始經本委員會追認核可。

3. 任務與職責所屬

欲變更已通過倫理審查之研究計畫，每一次的變更皆應再經本委員會倫理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研究計畫主持人於未取得本委員會同意變更之前，不得偏離或變更任何原審查核可之研究計畫。但若為了及時避免研究參與者遭受傷害，或經本委員會追認核可者，不在此限。

3.1 行政人員

負責受理研究計畫變更倫理審查之相關行政事宜，並對相關申請文件負有妥善保存之責。收案後檢查申請資料內容是否齊備，若否，則請申請人補充或修正。

3.2 主任委員

確認研究計畫變更倫理審查，委派審查委員。

3.3 委員

對研究計畫變更案之倫理議題進行審查。

4. 步驟流程與細則

4.1 已通過本委員會審查之研究計畫案申請變更時，應備妥申請書且依變更內容需要檢附相關文件後，申請審查。變更申請文件至少需包含變更原因之說明、變更內容之陳述、變更文件之前後版本，且需於變更處特別標示註明。

4.2 研究計畫之變更或執行過程發現有偏離，若係為避免研究參與者遭受傷害，計畫主持人應於7日（工作日，下同）內，通報本委員會，詳細說明變更或偏離之原因及其內容，並申請變更審查。完成變更審查程序獲通過者，本委員會始追認核可變更之內容。

4.3 特別審查項目：使用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逾越原應以書面同意使用範圍時，應再依本委員會變更審查程序，申請變更知情同意，並經完成審查，始得執行。

4.4 變更審查類別及審查程序：

編號	REC-SOP/10/08.0
日期	2025.08.15
頁數	3 of 6

4.4.1 行政變更：研究計畫變更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由行政人員初判後呈交執行秘書確核，通過後發予變更核可證明。

4.5.1.1 不涉及研究實質內容及風險之變更。

4.5.1.2 變更後未新增風險，且不影響變更前後之研究參與者「風險－利益比」。

4.5.1.3 變更後不影響已加入該研究之參與者或可能參加該研究之參與者的意願。

4.5.1.4 此項變更不影響科學的正當性。

4.5.1.5 其他經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判認定符合行政變更者。

4.4.2 行政變更之例：

4.5.2.1 符合行政變更：

4.5.2.1.1 僅變更研究計畫內載之通訊資料。

4.5.2.1.2 研究計畫相關文件字詞勘誤，或改變部分文字敘述方式，但內文意義並未變更。

4.5.2.1.3 在不改變原研究計畫內容的條件下，新增或異動研究計畫共、協同主持人或研究助理。

4.5.2.2 不符行政/微小變更之例：

4.5.2.2.1 變更研究計畫主持人。

4.5.2.2.2 變更研究方法或程序。

4.5.2.2.3 變更招募研究參與者方法或參與條件。

4.4.3 緊急行政變更：

4.5.3.1 適用範圍：研究計畫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得採行彈性變更程序：

4.5.3.1.1 符合本委員會規範之行政變更定義。

4.5.3.1.2 性質屬於「非人體研究」。

4.5.3.1.3 遭遇特殊狀況：

研究計畫執行過程因故需頻繁辦理行政變更（次數達 30 天內變更 2 次以上），或研究過程因急迫性而需先執行行政變更內容者。

4.5.3.2 流程：計畫主持人應於 7 日內通報本委員會，詳細說明行政變更之原因及其內容，並於通報獲本委員會存查後，始得先行執行。計畫主持人應於執行後補充申請行政變更審查，最遲應於本委員會後續追蹤審查前提出。完成行政變更審查程序獲通過者，本委員會始追認核可變更之內容。

編號	REC-SOP/10/08.0
日期	2025.08.15
頁數	4 of 6

- 4.4.4 微小風險審查案件變更：請主任委員由原審委員中指派一名委員審查。審查結果得為：通過變更、修正後複審、轉送委員會審查。若原審委員皆非現任委員，則請主任委員指派現任委員審查。
- 4.4.5 一般審查案件變更：請主任委員由原審委員中指派一名委員審查；並得視需要邀請諮詢專家協助提供意見。審查結果得為：通過變更、修正後複審、轉送委員會審查。若原審委員皆非現任委員，則請主任委員指派現任委員審查。
- 4.5 案件經審查程序確核變更結果，於 3 日內通知計畫主持人。若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複審、轉送委員會審查，計畫主持人應於接獲通知 7 個日曆天內，完成修正並回覆審查意見。「轉送委員會審查」案件應排入委員會議。由會上投票表決，並作成決議。
- 4.6 若該變更案之計畫主持人未有回應，則須每 3 日催覆一次，距第一次催覆 10 日後仍未回復，則得逕行撤案並將該案列為稽核之最高優先對象，並以書面通知計畫主持人。
- 4.7 經提會討論後，變更審查結果為不通過者，應依本委員會審查結果通知計畫主持人。
- 4.8 變更案通過後，應於確認通過之 3 日內提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簽發變更案核可證明文件。
- 4.9 完成上述審查流程後，須將文件依原案號合併歸檔保存原始與變更後之完整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至計畫結束後 3 年始可進行銷毀。其間並應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調閱，其調閱辦法應依本委員會 REC-SOP/20 文件歸檔、調閱與管理管理程序施行。

編號	REC-SOP/10/08.0
日期	2025.08.15
頁數	5 of 6

紀錄表

No.	SOP 主題	SOP 編號	版本日期	編訂者	核定會議	生效日期
修正記錄						
1.	計畫變更審查程序	REC-SOP/10/01.0	2014/01/07	SOP 小組	第 1 次審查委員會	2015/01/01
初版、定稿發行。						
2.	計畫變更審查程序	REC-SOP/10/02.0	2015/08/28	SOP 小組	第 16 次審查委員會	2015/08/28
修正：4.5 變更審查類別、審查程序，增設行政變更，修正變更不通過程序。						
3.	計畫變更審查程序	REC-SOP/10/03.0	2015/11/27	SOP 小組	第 19 次審查委員會	2015/11/27
修正：4.4 增訂特別評估項目。						
4.	計畫變更審查程序	REC-SOP/10/03.0	2017/03/17	SOP 小組	第 34 次審查委員會	2017/03/17
檢討無修正。						
5.	計畫變更審查程序	REC-SOP/10/03.0	2017/11/17	SOP 小組	第 42 次審查委員會	2017/11/17
檢討無修正。						
6.	計畫變更審查程序	REC-SOP/10/04.0	2017/12/15	REC 審查會	第 43 次審查委員會	2017/12/15
修正：依第 43 次審查會決議，修正 4.7 計畫主持人回覆天數。						
7.	計畫變更審查程序	REC-SOP/10/05.0	2018/07/20	REC 審查會	第 50 次審查委員會	2018/07/20
修正：2 範圍、3 任務職責所屬、4.3 緊急變更程序。新增 4.6.3 緊急行政變更程序。4.6.4 至 4.6.6 等程序之項次因應本次修訂同步調整。						
8.	計畫變更審查程序	REC-SOP/10/05.0	2018/12/21	REC 審查會	第 55 次審查委員會	2018/12/21
檢討無修正。						
9.	計畫變更審查程序	REC-SOP/10/05.0	2019/12/20	REC 審查會	第 67 次審查委員會	2019/12/20
檢討無修正。						
10.	計畫變更審查程序	REC-SOP/10/05.0	2020/08/21	REC 審查會	第 75 次審查委員會	2020/08/21

編號	REC-SOP/10/08.0
日期	2025.08.15
頁數	6 of 6

	檢討無修正。					
11.	計畫變更審查程序	REC-SOP/10/06.0	2021/08/20	REC 審查會	第 87 次審查委員會	2021/08/20
	為簡化審查程序修正：4.6.5、4.6.6、4.7 及 4.9，微小風險審查及一般審查之變更案，皆由主任委員自原審委員中指派一名委員審查，必要時提會討論。					
12.	計畫變更審查程序	REC-SOP/10/07.0	2022/06/16	REC 審查會	第 95 次審查委員會、第 14 次 SOP 小組會議	2022/06/16
	刪除免審變更程序。依 111 年 3 月 18 日審查共識營決議：有關通過的免審案，除非研究設計重大變更須重新以微小風險審查，否則不需要再送變更案。					
13.	計畫變更審查程序	REC-SOP/10/07.1	2023/04/21	SOP 小組	第 107 次審查委員會	2023/04/21
	檢討程序並進行修正以符合現況。					
14.	計畫變更審查程序	REC-SOP/10/07.2	2023/09/15	研究倫理中心	第 112 次審查委員會	2023/09/15
	修正 4.5.1~4.5.3 階層編碼。					
15.	計畫變更審查程序	REC-SOP/10/07.3	2024/09/06	研究倫理中心	第 124 次審查委員會	2024/09/20
	檢討程序並進行修正以符合現況。					
16.	計畫變更審查程序	REC-SOP/10/08.0	2025/06/18	研究倫理中心	第 135 次審查委員會	2025/08/15
	檢討程序並進行修正以符合現況。					